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正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正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花瓶壹對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述外，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-2行「於民國112年7月26日9時54分許」更正為「於112年7月26日9時36分許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慧萍證述之情節相符」補充為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慧萍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-3行「現場照片8張」更正為「查獲被告杜正文及比對照片8張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其與告訴人王慧萍素不相識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，又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。另斟酌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自稱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

照），及其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花瓶1對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、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7450號

被 告 杜正文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正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6日9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之公眾得出入之宮廟場所，竊取王慧萍放置於此之花瓶1對（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8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王慧萍發現物品失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慧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杜正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慧萍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8張、監視器畫面1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黃筵銘

林原陞